

河南省旅游局
河南省旅行社管理及乡村旅游统计系统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335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8
第五章 附件	30
第二卷	4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旅游局的委托，就河南省旅行社管理及乡村旅游统计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335

二、**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25 万元

三、**招标项目内容：**

1. 项目简介：

河南省旅行社管理及乡村旅游统计系统包含基础资源管理系统、旅游电子合同系统、乡村旅游统计系统以及入豫奖励系统四个系统。

实现对旅游行业数据的全面管理，收集包含旅行社、酒店、景区、导游领队等在内的旅游行业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旅游行业发展情况并发展趋势。

2.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年09月14日至2017年09月22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年09月14日至2017年09月22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壹副）；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5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旅游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魏荔莉

联系电话：0371-6590702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旅游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魏荔莉 联系电话：0371- 65907026
2	项目名称： <u>河南省旅行社管理及乡村旅游统计系统项目（二次）</u>
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1335
4	项目概况：详见第九章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p>(1)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u>125</u>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按照预算价的 1.5%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提交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11110015992009625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 （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壹正壹副）（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20	开 标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地 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评 标	
21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 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 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3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 接受
授 予 合 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服务：指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

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 / 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

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完成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各项分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

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9.3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投标。

-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

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技术策划服务方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包括主办人和联合体成员各方）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9 投标人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0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11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计划管理				
6.				
7.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序号	时间	执行实施分项名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投标人简介

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技术策划服务方案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旅游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u> 1 </u>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合同总额的 90%。使用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余款在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付清。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性 审查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p>
---------------	-----------	---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24 分)	资质 (0-5 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满分 5 分。(以原件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实力 (0-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及以上证书或 PMP 证书且合格有效的得 2 分；(以原件为准) 2. 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工程师证或网络工程师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业绩 (0--12)	投标人具备 2014 年以来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3 分，满分 12 分。(以原件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 (2 分)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策划服务 方案	<p>1.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需求分析准确 3 分，对旅游基础数据库功能阐述清晰完整 3 分，对旅游团队服务管理功能阐述完整 4 分，对系统难点和数据使用分析到位 3 分，景区、酒店申报系统功能阐述完整 2 分。满分 15 分。</p> <p>2. 旅游电子合同需求分析准确 4 分，对系统功能阐述清晰完整 3 分，关键业务流程分析 3 分，业务逻辑设计合理 3 分，系统应用落地，解决方案合理 5 分。满分 18 分。</p> <p>3. 入豫旅游奖励系统需求分析准确 4 分，系统功能阐述清晰完整 3 分，关键业务流程分析 3 分，业务逻辑设计合理 3 分，防作弊解决方案合理 5 分，满分 18 分。</p> <p>4. 乡村旅游信息统计系统需求分析准确 2 分、系统功能阐述清晰完整 2 分，关键业务流程分析 2 分。满分 6 分。</p> <p>5. 实施方案细化到位 1 分，结构合理 1 分，进度计划</p>

		<p>符合工期要求 1 分，本项目风险识别准确，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1 分，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1 分，测试和验收计划安排合理 1 分。满分 6 分。</p> <p>6. 售后维护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 1 分，项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 1 分，售后服务措施及相关保障方式 1 分。满分 3 分。</p>
--	--	--

- 备注：** 1. 如评标标准中注明“以原件为准或出示原件”的，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在开标结束后密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交于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评委先复核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是否一致，一致且符合招标要求的计分；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计分，未出示原件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参加验证结束后不得对其验证内容进行补充。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河南省旅行社管理及乡村旅游统计系统包含基础资源管理系统、旅游电子合同系统、乡村旅游统计系统以及入豫奖励系统四个系统。

一方面实现对旅游行业数据的全面管理，收集包含旅行社、酒店、景区、导游领队等在内的旅游行业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旅游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

其次加强旅游局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力度，提升旅游企业办事效率，建设应急保障机制，通过建设各级旅游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全行业的全程管理和服务。

另外通过电子合同、旅游执法、数据申报等信息化手段的使用，提升旅游行业的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及主管部门的工作效率。

建设乡村旅游信息统计分析系统，收集上报全省乡村旅游扶贫信息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乡村旅游、旅游扶贫开展情况及趋势。

通过入豫奖励系统旅行社可在线完成入豫奖励申报，结合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核，系统自动生成奖励统计报表。

（二）建设内容

2.1.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

2.1.1. 旅游基础数据管理

旅游基础数据管理功能需涵盖旅行社、景区、酒店、导游四种数据类型的管理，并可对上述四种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管理旅行社数据管理需包含旅行社地理位置，经营许可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联系人、联系方式、详细地址、旅行社级别、法人信息等与旅行社相关的数据。

景区数据管理需包含景区名称、景区级别、所在地区、详细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在内的景区详细数据。

酒店数据管理需包含酒店名称、星级、所在地区、详细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详细数据。

导游数据管理里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头像、联系方式、导游证号、学历、导游所属公司、导游级别、导游证有效期、护照信息、港澳通行证信息、赴台证信息等详细的导游数据。

2.1.2. 旅行社团队管理

旅行社团队管理系统包含团队申报子系统、执法检查子系统，用于旅行社在线上报旅游团队数据、打印出境名单表以及生产电子派团单，旅游质监部门可通过执法检查子系统对旅游团队进行执法检查。

2.1.2.1. 团队申报子系统

团队报审系统需支持出国游团队、赴台游团队、赴港澳游团队、国内组团、国内接待、入境接待六种不同类型团队的数据报审，出境旅游团队需支持打印出境名表，国内旅团队数据上报后需支持生成电子派团单，并实现团队报审系统与国家局系统的数据对接，将团队数据实时同步至国家局系统。

针对旅行社上报的旅游团队数据，需支持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包含游客客源地分析、游客目的地分析、目标景点分析、年龄分析、团队数量统计、团队地理位置分布统计、旅行社团队数据分析、导游带团数据分析、省市县团队数据分析等。

2.1.2.2. 执法检查子系统

执法检查系统需包含执法检查移动端以及执法检查管理功能，执法检查移动端通过扫描电子派团单上的电子二维码进行执法操作，系统记录执法检查结果，并支持对检查结果进行管理查询。执法检查移动端应用需支持 Android 系统。

采用 LBS 技术获取导游的地理位置信息，支持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实时查询周边导游所在位置，便于对导游进行执法监管。

系统需对各地区执法检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含旅游团队总数、执法检查团队数、执法检查率、检查通过率等。

2.1.3. 景区申报管理

景区申报管理用于景区申报每月的经营数据及节假日经营数据，包含景区营业收入与接待游客人数。系统根据景区上报的经营数据自动生成景区旅游月度推算表与节庆数据推算表。

月度数据推算表与节庆数据推算表需支持导出表格。

景区申报数据功能需与国家局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景区申报数据同步至国家局系统。

2.1.4. 酒店申报管理

酒店申报管理功能支持酒店管理人员在系统中申报每月的经营数据及节假日的经营数据，包含酒店营业收入以及游客入住人数。系统根据酒店上报的经营数据自动生成酒店月度推算表与节庆数据推算表。

月度数据推算表与节庆数据推算表需支持导出表格。

支持与国家局系统数据对接，将酒店申报数据同步至国家局系统。

2.1.5. 数据统计分析需求

基于旅资源管理系统中维护及上报的旅游基础数据、团队数据、执法数据、酒店景区景区数据等各项数据，需对旅游行业数据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包含旅行社经营数据分析、酒店经营数据分析、景区经营数据分析、旅游基础数据综合分析、团队游客人群画像、导游领队人群画像等多种分析。并可实现每月、每季度、每年甚至自定义任何时间段生成各项维度的旅游行业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的结果需通过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方式进行可视化的展示。

2.2. 旅游电子合同系统

旅游电子合同系统满足旅行社收客后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并发送合同至游客智能手机，游客通过智能手机可完成合同签署。游客出游过程中或者出游结束之后，可对导游及旅行社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与投诉。支持主管部门方便调取旅游电子合同进行检查管理。

系统提供电子合同标准模板，包含国内游电子合同模板、出境游电子合同模板、赴台游电子合同模板、一日游电子合同模板。

旅游电子合同系统生成并签署的旅游电子合同需满足《电子签名法》的要求，确保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电子合同的旅行社印章以及游客签名均需使用国家认证 CA 公司的 CA 签章。

电子合同再完成签署之后需进行第三方存储，第三方存储单位需为专业的电子证据存证机构，并可出具司法鉴定报告，确保电子合同的不可篡改性。

旅行社与游客在签署电子合同时需拥有独立账号，完成账号登录之后可进行合同签署，确保合同签署行为为本人行为。

针对多名游客共同签署一份电子合同的情况，需支持游客授权一名游客代表进行签字。

2.3. 乡村旅游统计系统

乡村旅游统计系统用于统计分析全省范围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相关数据，支持县级单位与乡村经营户填报数据，市级单位审核汇总，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系统需与国家局平台进行对接。

县级单位账号与乡村经营户账号拥有数据上报权限，上报内容需包含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类型、乡镇位置、详细地址、负责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乡村旅游单位数量、接待能力、接待规模、经营效益、就业与扶贫人数等详细数据。支持上传图片、文档等附件信息。

县级单位账号拥有上报全县范围内乡村旅游信息数据的权限，乡村经营户账号拥有上报所经营的乡村旅游数据的权限。

市级单位账号拥有对县级单位账号上报数据的审核权限，本市账号只能查看、审核本市下辖县的上报数据，审核通过之后数据正式生效，审核不通过支持退回县级账号重新进行修改编辑并再次上报。

审核通过的数据即为有效数据，系统需对审核通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含各市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数量、接待能力、接待规模、经营效益、就业和扶贫人数统计分析以及全省各地各级乡村旅游的数量、类型、分布、接待能力、接待规模、收入构成、经营效果、就业及扶贫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省、市、县三级单位拥有不同的统计分析数据查看权限，县级账号拥有查看本县的统计分析数据权限，市级账号拥有查看本市范围内所有县的统计分析数据权限，省级账号拥有查看全部统计分析数据权限。

2.4. 入豫旅游奖励系统

入豫旅游奖励系统用于旅行社在线申报入豫旅游奖励，系统对奖励申请进行初步审核，自动过滤排行奖励申请的作弊行为，系统初审之后支持人工二次审核。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生成奖励统计报表。

旅行社申报奖励时需填写奖励申请单，申请单包含：派团单号、省外旅行社、本社团号、导游信息、行程信息、游客信息等内容。

入豫旅游奖励系统需针对旅行社作弊行为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通过系统自动审核的方式识别奖励申请中的作弊行为。

对入豫奖励系统中的奖励申报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包含奖励类型统计分析、地市申报情况分析、按旅行社申报分析等。

（三）建设原则

河南省旅游业管理平台的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开发、统一使用、统一实施的原则，按步骤、有计划地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功能强大、先进可靠、方便实用、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适应性的现代化综合监管平台。具体要求包括：

1、先进性

系统在设计思想、系统架构、采用技术、选用平台上均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瞻性、扩充性。在充分考虑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尽量采用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产品，从而保证建成的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2、实用性

在尽量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要适应各业务角色的工作特点，做到简单、实用、人性化。实现统一身份和资源管理、统一认证、统一内容管理、个性化界面和内容定制。

3、高可靠性

由于涉及到的建设内容比较复杂，所以建设的办公系统必须在建设平台上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系统设计中，应有适量冗余及其他保护措施，平台和应用软件应具有容错性、健壮性等。

4、开放性

在系统构架、采用技术、选用平台方面都必须要有较好的开放性。特别是在选择产品上，要符合开放性要求，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标准，对选定的产品既有自己独特优势，又

能与其他多家优秀的产品进行组合，共同构成一个开放的、易扩充的、稳定的、统一软件的系统。

5、可维护性

系统设计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设计，软件构件化实现。对于采用的软件构件化开发方式要满足：一是系统结构分层，业务与实现分离，逻辑与数据分离；二是以接口为核心，使用开放标准；三是构件语意描述要形式化；四是提炼封装构件要规范化。

6、可伸缩性

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整体构架的考虑要与现有系统进行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四) 技术要求

1、软件系统框架要求

采用的关键技术要求如下：基于 SOA 组件化设计和标准开放的 API 接口；基于 XML 的标准信息交换接口；基于主流大型数据库。

系统可维护性高、源程序与开发文档真实、完备，系统架构拥有弹性，系统各模块独立，内聚性高、耦合性低，升级容易。系统满足并实现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功能，兼容性能好，可在多种操作平台平稳运行。

2、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持续可用。数据传输要求准确、可靠。一般 Web 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饼图、柱状图等查询，响应时间在 6 秒以内。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秒。报表生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 秒。

3、软件开发要求

系统开发中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实行工程化的开发方法，实行阶段性冻结与改动控制，验证阶段成果并及时纠正错误。

项目公司及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现场开发约定，现场开发人员需包含主持过大中型电子政务项目开发的高级软件开发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中标人需承诺规范开发本项目，开发文档规范齐全，同时提交书面和电子文档，及时转交采购人。

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

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生产。

基于平台软件可快速构建和开展行业应用，并可快速构建扩展功能模块。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

（五）系统安全要求

投标商在方案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数据传输、存储、管理方面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并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信息外泄，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依据 GB/T 22240-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议定为二级，采用相应的安全技术进行系统保护。

必须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项目公司及中标人应用全面考虑应用级、数据级、系统级和网络的安全。平台的安全不仅与系统软件、硬件以及具体应用密切相关，还与具体管理、设计开发人员甚至参与项目的每个成员都息息相关。在制定信息安全策略时，要求针对平台做全面的、具体的考虑，必须先确立系统安全策略，然后在该策略的指导下进行系统实施。

（六）项目实施与培训

项目建设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对象包含各级旅游局以及旅游企业的系统使用人员，培训范围包含旅游资源管理系统、旅游电子合同系统、乡村旅游统计系统以及入豫旅游奖励系统。

项目实施与维护阶段，中标单位需至少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服务期，提供专业客服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处理系统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